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民族关系比较

廖小健

内容提要 马来西亚当地民族和華人的关系比印度尼西亚当地民族和華人的关系和谐得多,其原因主要在于:马来西亚的馬來人对華人的偏见不如印度尼西亚当地民族那么强烈;马来西亚的華人政策比较宽松;马来西亚拥有缓冲民族冲突的政治机制;马来西亚的政治、经济局势比印度尼西亚稳定。

关键词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民族关系

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華人与当地民族的关系有不少相同之处:两国都是海外華人最多的国家,马来西亚有近600万華人,印度尼西亚有華人700多万;殖民统治时期的“分而治之”政策,均使两国的華人与当地民族在居住地域和从事行业上划分明显,形成隔膜;两国当地民族的经济都比華人经济落后,经济矛盾一直是民族矛盾的焦点;两国当地民族主要信奉伊斯兰教,華人则信奉佛教等其他宗教,同样存在着宗教信仰上的区分。然而,印度尼西亚1945年独立后,几乎没有停止过排華,大大小小的排華骚动层出不穷,1998年5月的“排華暴乱”更是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和严厉谴责;而马来西亚1957年独立以来,除了1969年的“5·13事件”外,基本没有严重的馬、華两族冲突,即使是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局势异常动荡之际,也始终没有出现类似印度尼西亚那样激烈的排華暴乱。2003年10月,任职22年的马来西亚前总理馬哈蒂尔交班,国内外舆论一致认为他对马来西亚的最主要贡献之一,就是维护民族和谐与国家稳定。

为什么马来西亚的民族关系比较和谐,而印度尼西亚当地民族和華人的关系却要紧张得多,除了两国大小悬殊外,到底还有哪些区别,导致两国民族关系的不同表现?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都是伊斯兰教国家,而且,前者还尊伊斯兰教为国教,根据塞繆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不同宗教“文明”的民族,激烈冲突几乎不可避免,那么,如何解释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民族关系的不同表现?本文拟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探讨影响两国民族关系的几个重要原因。

—

由于政治和经济地位的不同,马来西亚的馬來人对華人的偏见,远远没有印度尼西亚当地民族对華人的偏见那么强烈。

殖民统治时期,英国殖民者为了取得馬來封建贵族的合作,曾与馬來各邦苏丹订立协定,承认馬來人是当地的主人,承认并维护馬來人在政治、经济和文教等各方面的特权。馬來人的

特权在马来西亚^① 1957 年独立后继续得以确认,独立宪法特别规定了马来人的特殊地位和马来统治者的地位,规定马来语为国语,马来人信仰的伊斯兰教为国教。20 世纪 70 年代又颁布《煽动法令》,禁止对上述有关规定进行质询和讨论。2000 年马来西亚发生“马来人特权风波”,时任总理的马哈蒂尔就明确表示,在捍卫马来人的特权上,政府绝不作任何让步。^② 因此,大多数马来人认为自己是马来西亚当然的主人,比华人有着更优越的法律地位,对于政治地位比自己低的华人较少产生妒恨。

和大多数东南亚国家一样,马来人经济比华人经济落后,这往往成为引发马、华两族矛盾的一个导火索,但由于马来人经济一直得到政府的保护和扶持,因经济不平衡引发的不满没有印度尼西亚那么强烈。1957 年的独立宪法确认马来人保留地制度、服务公职的保留名额制度,承诺向马来人颁发经营某些特殊行业的执照并在教育方面给马来人奖助优待。^③ 随着马来人政党在政府中地位的加强,历届政府都毫不例外地执行马来人经济优先政策,从雇工比例、股权占有,到政府合约、专业领域,都全力向马来人倾斜,马来人经济因此大有起色。为了强调对马来人保护的合理性,马来人政要经常散布“马来人比华人落后”的观点,但“华人控制经济”的论调十分鲜见。加上马来西亚经济发展比印度尼西亚顺利,贫富差距没有印度尼西亚悬殊,生活较有保障的马来人在政府强有力的保护下,没有必要直接攻击、抢掠华人。

印度尼西亚的情况则明显不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统治印度尼西亚的荷兰殖民者实施“分而治之”的政策,将印度尼西亚的居民按不同等级赋予不同的法律地位,其中,欧洲人居上层,华人^④处中间,底层的是当地民族。与当地民族采用当地法律和法庭审判不同,华人和欧洲人一样,可采用荷兰法律并在荷兰人的法庭进行民事诉讼和审判。^⑤ 这也是认为华人的地位比印度尼西亚当地民族高的主要法律依据。经济上,华人不仅可从事各种中介业、工商业,部分上层华人还通过承包税收和垄断专卖获得巨额利润,经济发展明显优于当地民族。华人较优越的法律和经济地位,引起了当地民族的妒忌和强烈不满,不少印度尼西亚人把华人看成是继荷兰人之后抢夺印度尼西亚当地民族财富的剥削者。在荷兰殖民者被赶走,华人便成为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斗争的主要对象之一,战后印度尼西亚汹涌澎湃的民族主义运动,遂转化为强烈的排华情绪。

早在殖民统治时期,殖民当局就在印度尼西亚不时散布华人掠夺当地民族利益的论调,把殖民制度下当地民族的贫困归咎于华人,以转移反殖民斗争的视线。印度尼西亚独立后,不少政要和民族极端分子从自己的政治需要出发,继续不断地散布“华人剥削印度尼西亚人”、“华人控制印度尼西亚经济”的观点,连印度尼西亚总统也持类似看法。苏加诺早在 1959 年就认为:“中国人对印度尼西亚经济生活的控制是一个必须解决的严重问题。”^⑥ 苏哈托在 1967 年 5 月接见记者时也指出:“华人不过占印度尼西亚总人口的 3%,但他们却掌握和操纵了全国资产的 70% 左右。”^⑦ 印度尼西亚经济的相对落后和贫富悬殊的异常突出,使上述观点颇有市场,

① 马来亚于 1957 年独立,1963 年与新加坡、沙巴和沙撈越合并后,改为马来西亚。为了行文方便,本文一律统称马来西亚。

② 参见[马来]《南洋商报》,2000 年 8 月 18 日。

③ 参见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宪法编写组编:《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宪法》,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80—83、135—136 页。

④ 中国人移民海外后,加入当地国籍的称华人,没有加入当地国籍的称华侨。二战前印度尼西亚的中国人基本上是华侨,印度尼西亚独立后到 20 世纪 80 年代,华侨才陆续加入印度尼西亚国籍。为了行文方便,本文在大多数情况下称之为华人。

⑤ 参见[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74 年,第 751 页。

⑥ 中国新闻社编:《印度尼西亚排华问题和印度尼西亚情况》,中国新闻社,1959 年,第 23 页。

⑦ [日]李国卿著、郭梁等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72 页。

并形成了根深蒂固的严重偏见。印度尼西亚当地民族对政府的保护不力非常失望,在忧虑自己的弱势地位的同时,自然对经济条件比自己优越的华人充满忿恨,民族间的不满和仇恨与日俱增,并成为当地民族毁坏、抢掠华人财物的直接动因。

二

两国的华人政策明显不同,马来西亚政府的华人政策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华人政策要宽松得多。

在国籍政策上,印度尼西亚政府从1958年起就实施了严格的国籍法,加上手续繁琐,耗费巨大,华侨要入籍非常困难。到1965年,拥有中国国籍的印尼华侨仍有113万人左右,约占印尼华侨、华人总数的1/3。^①直到20世纪80年代,大多数印度尼西亚华侨才逐渐解决归化入籍问题。而且,长期以来,印度尼西亚籍华人的居民证上有特别的标志,在报考大学、担任公务员和军职晋升上都受到歧视。另外,在阻挠华侨入籍的同时,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以华侨为主的外侨采取了各种严厉措施,如提高外侨的各种税额,限制外侨的居留地点和旅行范围等。而马来西亚从独立起便实施较宽松的入籍政策,绝大部分华侨在1957年后不久就加入了马来西亚国籍,成为马来西亚公民,享有绝大部分公民权利。由于几乎没有华侨,马来西亚也不存在剥夺或驱赶华侨的情况。

在经济政策上,独立伊始的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国内人口分为当地民族与外来民族(主要是华侨、华人)两大类,并颁布了一系列法令限制和排斥华侨、华人经济的发展,如限制华侨经营进出口贸易等各种传统行业,要求华人向当地民族转让股权或企业,甚至没收部分华人企业。禁止外侨在农村经营零售业的《1959年第十号法令》颁布实施时,被强行迁调和接管的华侨零售店达八万多家,数十万华侨顿失生活凭恃,流离失所,苦不堪言。^②虽然马来西亚政府也实施扶持马来人经济的政策,如20世纪70年代初实施的新经济政策,规定了有限公司中马、华两族的股权和雇工比例,该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打击了华人大企业,但占华人企业90%以上的中小企业基本上不受影响。同时,马来西亚也没有像印度尼西亚那样,对华人实施职业限制和接管甚至没收华人的店铺、资财,因此,马来西亚华人基本上可以保有赖以生存的传统职业和产业。像印度尼西亚华人那样,因在经济上遭受排斥、打击而生计无着、流离失所,甚至家破人亡的情况,在马来西亚基本上没有出现过。

印度尼西亚的其他政策也非常严厉。1965年以前,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华侨学校、华文报纸、华侨社团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限制。1965年“9·30事件”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强行关闭或接管所有华侨学校,关闭所有华文报刊,取缔大部分华侨社团,禁止使用中文和举行华人民俗庆典,并要求华人改用印度尼西亚名字,皈依伊斯兰教,中华文化在印度尼西亚几乎销声匿迹。马来西亚政府虽然也限制华文教育,要求教育马来化,但仍继续资助华文小学和改制的华文中学,允许华文独立中学存在,并同意华人社会建立大专院校。因此,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华文教育的“赶尽杀绝”不同,华文教育在马来西亚一直可以合法存在,还得以建立了从小学到中学直至大学的较完整的华文教育体系,这在中国境外是绝无仅有的。对于华文报刊、华人社团、华人的姓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马来西亚政府基本上不予干预,中华文化在马来西亚随

^① 参见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编著:《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0页。

^② 同上,第24页。

处可见。

华人在当地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影响当地政府采用何种方式处理民族问题的主要原因。据统计,印度尼西亚华人占印尼总人口的比例 1960 年约为 2.6%,后来有所上升,但到 1998 年仍仅为 3%;马来西亚则是中国境外仅次于新加坡的华人占当地总人口比例最大的国家,1957 年马来西亚独立时华人占当地总人口的 37%,后来虽然逐渐降低,但到 2000 年仍占 26%。^① 由于马来西亚华人人口众多,是社会稳定 and 经济发展不可忽视的重要族群,所以每一届政府在处理华人问题时都比较理性、务实,慎之又慎。而在印度尼西亚,华人的比例很小、影响有限,无论是印度尼西亚政府还是不少印度尼西亚人都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华人的权益和感受。

两国政府对华人的不同政策,直接影响着当地民族对华人的态度。印度尼西亚政府早期阻挠华侨入籍的政策,使不少当地民族认为华人都是外国人,潜意识里拒绝华人,进而认为华人在印度尼西亚享有的一切都是不合法的,都是对当地民族的掠夺。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华人的长期排斥和打击,不仅使民族矛盾和冲突频繁激烈、积怨日深,也使部分当地民族认为华人是可以任意歧视和欺凌的对象,一遇到局势动荡或民族骚动,便肆意地拿华人来出气。而马来西亚政府相对宽松的华人政策,不仅使马来西亚华人比印度尼西亚华人拥有更多的权益,更重要的是使马来人潜意识里接纳华人为马来西亚的成员,虽然他们认为华人和马来人的地位不同,但只要不影响马来人的特权,对于华人享有的多项社会权利,在一般情况下马来人是可以接受的,因而民族间的矛盾和冲突远没有印度尼西亚那样激烈。

三

马来西亚缓和民族冲突的政治机制尤为突出。马来人虽然在政治上占有绝对优势,但由于人口众多和代议选举制度的影响,华人在当地政坛始终占有一席之地,可以对政府施加一定的影响。马来西亚独立后 40 多年间,华人政党一直是合法存在和发展的,且有自己的执政党和反对党,如马华公会、民政党、民主行动党等。马来西亚历届政府都有 4 名以上的华人部长和多名华人副部长,在国会则有数十位代表朝野各党的华人议员。这些华人政党、政府官员和议员不仅能以各种方式争取华人的权益,还能及时反映民族关系动向,协调或缓解马、华两族间的各种矛盾。

华人政党参与执政,为马、华两族之间的沟通和磋商提供了最大的方便,政府得以及时了解华人的情况,并据此制订较有效的应对措施,两族间的不少纷争和矛盾在激化之前就得到了解决或缓和。更重要的是,大多数华人把最大的华人执政党——马华公会看成是华人社会在政府中的代表,对政府的不满往往直接转化为对马华公会的不满,如在 20 世纪 70 年代关于新经济政策的争论中,马华公会成为众矢之的,政府和马来人因此避开了与华人激烈的正面冲突。有时,马华公会的态度也可以作为政府衡量华人社会对政府政策承受力的尺度:如果马华公会支持政府的政策,则表明有关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华人社会所接受;如果连马华公会都表示异议,那就表明有关政策是华人社会根本无法接受的,必须迅速修正,不然很可能导致社会动乱。如 1987 年,马来西亚政府派出大批不谙华文的人员担任华文小学高级行政职务的

^① 参见[英]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下册),第 668—671 页;〔马来〕*Monthly Statistical Bulletin Malaysia*, April 2000, p. 5。

做法,不仅引起华人社团和华人反对党的抗议,也引起马华公会的反对,华人朝野政党和主要社团甚至计划采取联合行动进行抵制。马华公会的立场表明了事态的严重性,政府立即做出让步,骚动很快得以平息,从而避免演变为大规模的民族冲突。

印度尼西亚华人对当地政治的影响则微弱得多。印度尼西亚华人也曾积极参与当地的政治活动。早在1918年便有土生华人参加荷兰殖民政府的国民议会,到1938年,在荷属东印度(即印度尼西亚)各级议会中,华人议员已达228名,占议员总数的9.1%。^① 苏加诺政府时期,华人参政依然比较活跃,先后有陈宝源、萧玉灿等多位华人担任内阁部长,另外还有不少华人国会议员。当时,华人也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组织,其中较有影响的是1954年成立的以萧玉灿为代表的印度尼西亚国籍协商会,据悉,1965年该会及其下属机构会员已达50万人。^② 不过,该组织和其他所有印度尼西亚华政党一样,在1965年“9·30”事件后被解散。“9·30”事件后,印尼政府不仅禁止华人开展政治活动,也拒绝华人参与政事。1965—1998年数十年间,没有一个华人进入内阁,1998年后曾有一两个华人进入内阁,但势单力薄,影响有限。多年来华人议员也寥寥无几,华人对印度尼西亚的政治和政府几乎没有影响力。由于基本上没有华人参政、议政,没有华人执政党作为缓冲,没有民族间的有效沟通,印度尼西亚当地民族与华人的冲突往往是直接、正面地突然发生,根本没有预警、防范或回旋的余地,结果民族矛盾迅速激化,形势很快就无法控制。

四

数十年来,马来西亚的政治、经济局势一直比印度尼西亚稳定。

印度尼西亚曾长期动荡不安。1945年印度尼西亚宣布独立后不久,荷兰殖民者便卷土重来,与印度尼西亚独立政府的军事对峙长达4年,战争的惨烈不言而喻。荷兰殖民者1950年退出印度尼西亚后,印度尼西亚的地方军队先后发动多起叛乱,甚至在1958年成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与中央政府对抗,国家面临分裂的严重危机。1965年9月30日,由一批军官发动的政变失败后,印度尼西亚军方展开大清洗,举国震动。

非常时期自然会采取非常措施,政局不稳自然伴随着社会秩序的极端混乱。其间,印度尼西亚地方军事当局颁布和实施了战时极端措施,如“焦土政策”等。印度尼西亚暴徒趁乱抢夺华人财产,奸淫、屠杀华人等事件不断发生,遂形成大规模的排华浪潮。据不完全统计,1945年9月至1949年9月独立战争时期,华人共死伤3500人,失踪1631人,财产损失5.3亿盾。^③ 在反击1958年叛乱的过程中,西爪哇一些地方军事当局颁布了从农村地区迁走所有华侨的指令,出动大批军警强迫华侨迁离家园,并强行查封华侨的房屋、征用华侨学校,逮捕、殴打、虐待抗命的华侨,数十万华侨流离失所,境况极其悲惨。“9·30”事件后,在军方的支持、纵容甚至是直接参与下,印度尼西亚各地再度掀起排华高潮,被抢掠、捣毁和焚烧的华人商店、住宅不计其数,许多华侨、华人在动乱中被杀。

1967年以后,苏哈托政府着手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逮捕、镇压排华的暴徒,大规模的排华浪潮基本上平息,但由于印度尼西亚民族矛盾尖锐,阶级对抗激烈,排华言论盛行,以及排华

^① 参见福建华侨历史学会:《华侨历史论丛》(第七辑),福建华侨历史学会,1991年,第20页。

^② 同上,第26页。

^③ 参见华侨志编撰委员会编:《印度尼西亚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撰委员会,1961年,第53页。

思维的惯性影响,大大小小的排华事件仍频频发生。1985年以前,几乎每年都有一两起排华流血事件发生。^①进入90年代,排华事件愈演愈烈,据不完全统计,1994年有8起,1995年有6起,1996年达到27起。^②1994年4月,由棉兰罢工潮引发的排华暴乱持续了10天之久,共有4名华商被杀害,数十名华人受伤,200多家华人工厂、店铺被抢、被毁,52家华人工厂停业,财产损失高达16亿盾。^③

马来西亚的局势则稳定得多。马来西亚是通过和平方式赢得独立的,1957年独立后,既没有出现独立政府与殖民军队的长期对峙,也没有出现军人发动的叛乱与政变。从1957年至今,马来西亚一直是以马来人政党巫统为首的政党联盟执政,政局稳定遐迩闻名,排华暴乱失去必要的社会环境和导因,因此,虽然马、华两族不时出现矛盾和磨擦,有时还表现出水火不容的态势,但除了1969年5月发生过较大的流血事件外,马、华两族之间的矛盾、冲突大多是通过和平的方式表现的,如集会、发表文告抗议等。1969年发生的“5·13”暴力冲突事件,骚乱自吉隆坡蔓延到其他地方,从冲撞发展到杀人、放火。据政府公布的报告书,骚乱期间(1969年5月13日至7月31日)共造成196人死亡、367人受伤、37人失踪,财物损失无数。^④这是马来西亚独立以来最大的一次马、华民族冲突事件,但其规模和危害程度绝对不能和印度尼西亚的排华暴乱相提并论。

1998年5月排华暴乱发生时的印度尼西亚局势同样比马来西亚混乱。当时,虽然两国都受金融危机的打击,但印度尼西亚的情况却要严重得多。如:货币贬值,印度尼西亚盾贬值超过80%,马来西亚林吉特贬值33%;通胀,印度尼西亚是东南亚通胀率最高的国家,1998年全年通胀率约为80%,部分必需品的物价飙升数倍,马来西亚全年通胀不到5%;经济衰退,印度尼西亚从1997年经济增长4.6%骤降到1998年衰退14%,马来西亚则从增长7.8%降到衰退7.5%;失业人数,印度尼西亚失业人数高达2000万,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增至8000万,分别占印尼总人口的10%和40%左右,马来西亚的失业人数约44万,占马来西亚总人口的2%。因此,金融危机对两国人民的打击程度明显不同,对印度尼西亚许多人来说,金融危机威胁着生存;而对马来西亚大多数人来说,更多的是生活指数高低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尼西亚人比马来西亚人更容易“揭竿而起”,掀起广泛的社会运动。事实上,正是因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取消燃油等项价格补贴,引发物价飙升,人们才忍无可忍,最终爆发推翻苏哈托政府的社会运动,排华暴徒则趁社会秩序的动荡和混乱,煽动和掀起了令人发指的排华暴乱。据不完全统计,1998年5月,仅雅加达一地华人的损失就高达数十亿美元,有1632名华人死亡,百余名华裔妇女被强奸。^⑤反观马来西亚,尽管当时的政局也非常动荡,但社会和经济形势却明显比印度尼西亚稳定,所以并没有出现类似印度尼西亚那样激烈的排华暴乱。

五

通过上述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民族关系的比较研究,笔者认为不同的宗教“文明”并不是影响民族关系发展的惟一障碍,民族冲突的背后往往有着更为深刻的政治、经济和历史根

① 参见香港《华人》月刊,1989年3期,第15页。

② 同上,第22页。

③ 参见《八桂侨史》,1998年第3期,第29页;〔泰〕《中华日报》,1994年6月6日。

④ 参见〔马来〕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友达企业有限公司,1984年,第172—173页。

⑤ 参见香港《地平线》,1998年第7期,第19页。

源,如果处理得当,不同信仰的民族完全可以相处得很好,并不一定会引发激烈冲突甚至兵戎相向。事实上,马来西亚自1957年独立以来,马、华两族虽然保持着各自鲜明的民族特色和不同的宗教文化,但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的交流、融合却与日俱增:在政治上,建立了多元民族的朝野政党联盟,提出了不少关乎全民利益的政治诉求;在经济上,两族合作不断发展,逐渐从在国内共同经营发展到携手走出国门;在文化上,两族子弟同校读书比比皆是,两族人民共同欢庆各族佳节已成惯例,至于标示各自不同宗教文化特征的教堂、寺庙更是遍及马来西亚城镇和乡村。正如马来西亚前总理马哈蒂尔所说,穆斯林通过自己的行动证明,他们能够与非穆斯林一道生活和工作,建设一个统一的、进步的国家。^①反过来,虽然拥有相同的文明,却可能因为各种政治、经济原因而引发矛盾,如马来西亚最大的执政党巫统和最大的反对党伊斯兰教党,其党员都是马来人穆斯林,但两党却彼此视为劲敌。马来西亚学者在对东南亚民族冲突的历史因素进行分析后,曾针对塞繆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指出:东南亚与东亚的历史发展经验足以说明“文明冲突论”不能成立,东南亚各国的民族问题自有其历史因素,不仅仅是文化上的差异所造成的。^②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差异,固然是影响民族关系的众多因素之一,但如果无限地夸大文明差异的冲击,就有可能掩盖造成民族矛盾的更为深刻的政治和经济根源,这不仅不能根除民族冲突,反而为所谓的“高文明优等民族”打压“低文明劣等民族”提供了理论依据,对民族冲突起到火上加油的负面效应。“9·11”事件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反恐战争”之所以收效甚微,甚至引起了伊斯兰社会的谴责和公愤,原因就在于这些发达国家只是极力地“妖魔化”伊斯兰教,而没有致力于解决伊斯兰社会反美思潮的根源——伊斯兰社会的贫困落后和东、西方的贫富悬殊。

当然,民族与宗教问题由于各种政治、经济、历史、社会因素的影响而显得异常复杂,产生的诸多矛盾也不是短时期能消融殆尽的,任何诱因都可能引发大大小小的磨擦。即使是马来西亚的民族关系也只能称之为“相对和谐”。要实现不同“文明”的民族和谐相处,需要各民族及其政治代表理性、务实地应对与协调。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boriginals and the ethnic Chinese in Malaysia is more harmonious than in Indonesia. The reasons lie in the following points: The prejudice of the Malay towards the ethnic Chinese in Malaysia is not so intense as that of the aboriginals in Indonesia; The policy towards the ethnic Chinese taken by the Malaysia government is looser; The political systems in Malaysia can produce a cushion effect to the ethnic conflicts;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 in Malaysia is more stable than in Indonesia.

(廖小健,教授,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广州,510632)

[责任编辑:黄海慧]

^① 参见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马来语教学中心编:《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演讲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第78—79页。

^② 参见[马来]谢爱萍:《东南亚华人的认同与种族关系》,载林水木豪、傅孙中合编:《东南亚文化冲突与整合》,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马来西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联合出版,1999年,第376页。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民族关系比较

作者: [廖小健](#)
 作者单位: [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 广州, 510632](#)
 刊名: [世界民族](#) PKU | CSSCI
 英文刊名: [WORLD ETHNO-NATIONAL STUDIES](#)
 年, 卷(期): 2004, ""(1)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2条)

1.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马来语教学中心](#) [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演讲集](#) 1999
2. [谢爱萍](#) [东南亚华人的认同与种族关系](#) 1999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郑达](#). ZHENG Da [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华人政策比较 -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1\)](#)
 马来西亚华人的经济状况和社会政治地位较之印度尼西亚华人要好得多, 其重要原因之一是马来西亚的华人政策比印度尼西亚宽松. 通过两国华人政策的对比, 分析两国华人政策差异的原因及造成的不同后果, 并对两国的华人政策前景与走向做出分析与预测.
2. 期刊论文 [李斌](#) [独立模式对建国初期政治发展的影响: 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的比较 - 东南亚研究2001, ""\(4\)](#)
 战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两国的民族解放运动通过不同的模式先后摆脱了殖民统治, 取得民族独立, 开始走上了探索政治、经济现代化的道路. 由于两国独立经历的差异, 建国初期即第一代国家领导人执政时期, 两国的政治发展也呈现了各具特色的态势, 这在领导人的政治意识形态, 军队在政治中的作用, 公职人员状况三个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
3. 学位论文 [李友东](#) [金融危机前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现代化进程比较研究](#) 2001
 该文对两国进行比较的领域涉及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等三方面. 共分五章进行论述. 第一章介绍的主要是印尼和马来西亚两国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 前者主要包括气候、地理和资源, 后者主要包括历史、种族和信仰方面的情况. 第二章是对两国经济发展的过程及发展后果进行了比较. 第三章主要从政局稳定性和政治对经济产生的影响两个方面出发, 论证为何爆发金融危机后, 两国政治局势大不相同的原因. 第四章主要对影响空稳定的因素进行了比较, 包括民族关系、政群关系和文化特性等方面. 第五章是该文的总结部分. 该文认为, 虽然金融危机首先是从经济领域爆发的, 但是会出现的一种什么样的结局, 却要受到包括政治、历史、民族关系、文化等诸多方面的影响, 这实际上体现的是一种合力的史观. 同时, 通过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洗礼, 人们对于发展中国家如何实现发展又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这反映的是现实的人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史观.
4. 期刊论文 [曼尼·布兰德](#). Manny Brand [马来西亚、印尼、柬埔寨三地音乐教师素质的个案比较 -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06, ""\(2\)](#)
 为了表彰正在音乐教育中担负重要工作却无人重视的音乐教师, 笔者考察了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柬埔寨的三例音乐教学个案, 意在阐明笔者通过讨论交谈和观察所发现和了解的音乐教师应有的素质特征. 这些以他们各自的工作地点进行的观察为基础画出的“工作肖像”, 揭示了卓有成效的音乐教师所具备的基本素质及鲜明特点. 在当今这个无确定性、支离破碎、缺乏个性的大众世界里, 教师的个性和成就尤其值得记录、表彰甚至歌颂. 把音乐教师置于研究中心, 意味着倾听教师的声音. 由此, 音乐教师会成为音乐教育雄辩的代言人, 也会因此成为音乐教学和儿童的知识的源泉.
5. 期刊论文 [张杰](#). ZHANG Jie [冷战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马六甲海峡安全模式选择 - 东南亚研究2009, ""\(3\)](#)
 马六甲海峡是连接印度洋和太平洋的交通要道, 航运繁忙, 战略意义十分重要. 冷战结束后至今,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在马六甲海峡安全合作上的模式选择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海盗”和海上恐怖主义威胁并未给两国造成严重的影响, 但对其进行打击、防范的成本却过高, 因此两国选择了消极合作模式加以应对. 美国介入马六甲海峡事务的企图最终促成了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合作.
6. 期刊论文 [李伟年](#). LI Wei-nian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及世界油脂工业概况 - 日用化学品科学2005, 28\(11\)](#)
 2003年世界油脂总消费量达1.255亿吨, 其中欧盟占15.44%, 中国占17.65%, 印度占9.54%, 美国占11.34%, 其他国家占46.03%. 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是棕榈油的最大生产国, 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为棕榈油及其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出口市场.
7. 期刊论文 [新加坡道教协会](#). Taoist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道教团体联合举办道教节 - 中国道教2010, ""\(2\)](#)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三国道教团体举办的“二零一零道教节跨国联合庆典”于今年4月1日圆满举行. 这是马来西亚沙巴州首次庆祝道教节, 印尼三宝垄第二届道教节、新加坡第十五届道教节.
8. 学位论文 [肖建明](#) [当代东南亚的伊斯兰教与政治](#) 2008
 本文从三个角度来研究当代东南亚的伊斯兰教与政治的关系, 分三个篇章: 第一篇主要研究伊斯兰教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这两个国家政治进程中的作用; 第二篇分析伊斯兰分离运动在泰国、菲律宾和印尼的产生和发展情况; 第三篇以东南亚的恐怖组织“伊斯兰团”为个案, 分析伊斯兰极端主义在东南亚地区发展趋势.
 第一篇分两章, 第一章分析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与国家政治进程的关系.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国家, 独立时各派政治势力曾围绕是否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而进行过激烈的争论, 其中表现最突出的就是马斯友美党. 在随后各政党围绕以何种思想作为印尼新生国家的指导思想争论中, 马斯友美党坚决主张以伊斯兰教作为国家的思想基础, 这与以苏加诺为代表的民族主义者要求建立一个世俗的民主的国家的思想相冲突. 在马斯友美党为在印度尼西亚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而努力的同时, 许多反对世俗主义主张的伊斯兰教领导人也在寻求其它途径, 推动将伊斯兰教作为这个穆斯林占绝对多数的国家意识形态的基础. 其中的代表人物就是卡托苏维约尔, 他选择了武装斗争的道路, 发起了“伊斯兰国运动”. 与马斯友美党采取议会斗争的手段不同, “伊斯兰国运动”走的是一条武装斗争的道路, 这对后来的恐怖组织“伊斯兰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苏哈托执政时期, 政府对一切伊斯兰教活动都非常关注并加以限制. 印尼政府一方面把“潘查希拉”定为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和所有政党的思想基础, 用来控制各在野党的行动, 统一思想认识; 另一方面为了限制伊斯兰政党在印尼政治舞台上的作用, 加强对各种伊斯兰势力的控制, 政府大力精简、合并政党, 调整政党组织的结构, 限制伊斯兰政党的参政活动. 经过苏加诺政府与苏哈托政府的一系列打压之后, 伊斯兰势力在印尼的影响于1980年代中后期大大减弱了. 但东南亚金融危机引发了印尼的政治危机, 导致苏哈托政权的垮台, 印尼进入了民主转型时期. 在这种形势下, 印尼伊斯兰政治势力重新崛起, 表现为: 代表穆斯林利益的伊斯兰政党及各种民间组织纷纷涌现; 伊斯兰教在印尼国家的作用重新受到关注; 一些激进、极端的伊斯兰

组织在印尼国内的为所欲为。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势力处于空前的上升时期。

第二章分析了马来西亚的伊斯兰与政治的关系。虽然伊斯兰教在马来西亚享有国教的地位，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它对马来西亚政治的影响并不大。1969年的“5·13事件”是马来西亚伊斯兰政治崛起的水火岭。自此之后，长期执政的巫统与在野党的“伊斯兰党”不断就伊斯兰教的作用问题进行激烈的争论，这种争论加剧了马来西亚政治的伊斯兰化。“伊斯兰党”认为，伊斯兰教不但要在个人日常生活中起重要作用，还要在国家的公共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这种观点得到了很多新生代穆斯林的支持。为了避免在伊斯兰问题上被政治对手诋难，巫统以一种积极灵活的态度来对待伊斯兰教，并宣布“政府管理机构伊斯兰化”。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从政治边缘走向了政治中心。

在这场伊斯兰教政治化的过程中，“伊斯兰党”的作用非常大，它提出的在马来西亚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的政治理想、对“伊斯兰国家”的追寻，迫使巫统必须作出响应，这加速了马来西亚伊斯兰教政治化，并使之成为马来西亚主要的政治议程。面对“伊斯兰党”的严峻挑战，为了争取马来穆斯林选民的支持，取得对伊斯兰教教义的诠释权，巫统也不得不全面转向伊斯兰化，以至于马哈蒂尔在2001年仓促宣布“马来西亚已经是一个伊斯兰国家”。

在马哈蒂尔和巴达维的努力下，马来西亚政府提出把马来西亚建成一个温和的、现代的、开放的、世俗的国家的目标得到了越来越得到马来西亚民众的支持，而以“伊斯兰党”为首的反对党却因为主张在马来西亚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的强硬立场而逐渐失去了选民的支持，伊斯兰对马来西亚政治的影响力开始下降。但在一个穆斯林人口占多数的国家里，伊斯兰因素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影响却不能被忽视。

第二篇分为三章，分别讨论了泰国(第三章)、菲律宾(第四章)和印度尼西亚(第五章)伊斯兰分离运动产生的原因、发展趋势和解决问题的前景。

泰国南部的伊斯兰分离运动始于二战结束前夕，是英国殖民主义的产物。披汶·颂堪的民族同化政策则加剧了这种分离倾向。披汶·颂堪是激进的民族主义者，他当政后，国家政策体现出了明显的民族同化倾向。他试图将一个多民族的泰国整合成一个单一的泰民族国家，并于1939年制定了《泰人习俗条例》，希望通过改变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实践，以达到重塑全民的社会习俗，要求全社会都尊崇和使用泰语，北大年地区的穆斯林也不例外。这种激进的民族同化政策激起了泰南马来穆斯林的强烈不满，引发了民族起义，并导致了一批伊斯兰分离运动组织的出现。20世纪80至90年代，炳·廷素拉暖上台后，停止了泰国政府实施了多年的民族同化政策，支持穆斯林的文化权利与宗教自由，泰南地区的形势有了很大的改观。90年代后期，泰南地区的形势相对平静。新世纪伊始，泰南地区的宁静局面再次被打破。这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的国际国内原因。政府长期的民族同化政策使泰南穆斯林产生抵触，政治、经济等现实问题引发他们越积越深的不满情绪；来自伊斯兰世界的同情和支持加剧了这些组织的民族分离活动。

泰南地区持续不断的暴力冲突可能会给泰国及周边地区带来严重的后果：一会导致民族分离活动的扩散，二会加剧泰国社会的分裂，三会导致泰南问题国际化。因此，泰国政府首先要反思政府在处理泰南问题上的态度和政策；其次，泰国政府要准确找出引发叛乱的现实原因；第三，泰国政府要反思自暴乱发生以来处理危急事件的手段和能力；最后，正确处理它与世界其它相关国家的关系。

菲律宾“摩洛”分离运动也与殖民统治有关，西班牙和美国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导致了菲律宾“摩洛”问题的产生。“摩洛”问题的核心是来自菲律宾北、中部的大量天主教徒移民问题。政府的移民政策给南部摩洛穆斯林带来了严重的生存压力，这些天主教徒移民瓜分了穆斯林的传统领地，带来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使摩洛穆斯林的传统社会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这也成为摩洛穆斯林分离运动的主要原因。

伊斯兰教在菲律宾摩洛穆斯林分离运动中起了重要作用。日本占领及菲律宾独立后，菲律宾政府对棉兰老穆斯林占多数的省份的统治仍然相对薄弱，穆斯林拒绝承认自己是菲律宾人，建立“摩洛伊斯兰国家”的意识逐渐加强。菲律宾摩洛穆斯林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政治问题，也是一个宗教文化和民族心理问题。因此，解决宗教冲突的关键并不是单纯地针对经济、政治层面的因素，也应该更多地从宗教方面寻找原因，解决宗教冲突也很重要。

菲律宾政府与分离运动组织之间进行了多轮谈判，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先后达成了两个重要协议，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也达成过协议，但菲律宾南部的摩洛问题依然没有解决。历史表明，在菲律宾的和平进程中，达成的协议多半是写在纸上，很少能够真正实施，要弥合双方的分歧还是很困难的。主要原因是：一、由于菲律宾政府长期忽视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加之遭受长年战乱破坏，该地区经济十分落后；二、国际因素使棉兰老问题进一步复杂。摩洛反政府武装长期以来受到国际诸多势力的支持，这种支持与菲律宾政府在摩洛问题上的态度相左，加剧了该问题的复杂化。

第五章分析了印度尼西亚自治省亚齐的伊斯兰分离运动。历史上的亚齐曾是一个独立的伊斯兰国家，荷兰殖民者经过三次“亚齐战争”才在20世纪初征服亚齐。由于长期在“圣战”的名义下与荷兰殖民者展开武装斗争，伊斯兰教就成了亚齐人最基本和最强烈的身份认同。

印尼独立时，亚齐成为印尼的一个自治省，但不久后自治省的地位被取消，亚齐地方政府丧失了宗教事务、习惯法和教育等方面的权力，这成了亚齐分离运动的导火线。1976年成立的“自由亚齐运动”之所以举起伊斯兰教旗帜，是因为亚齐的伊斯兰教地位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然而，改变中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现实环境和政策，对亚齐分离运动也有极大的刺激和推动作用。特别是中央政府对亚齐经济的剥夺政策加剧了亚齐的分离倾向，而印尼政府在民族政策上的偏差和失误，直接强化了亚齐的民族分离主义。印尼政府与亚齐分离运动组织经过长期的谈判之后，达成了解决亚齐问题的一系列协议，尽管亚齐的最终地位没有得到确认，但政府与分离组织之间的冲突已经平息。

总之，经济发展的区域失衡与现代化发展时期不可避免的文化碰撞，以及穆斯林受到相对剥夺的心态，是诱发东南亚伊斯兰分离运动产生的深层因素，要解决这些问题，不能仅仅局限于发展经济与现代化的实现，更要关注文化的融合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第三篇分析东南亚的伊斯兰极端主义。本篇以“伊斯兰团”为个案，研究伊斯兰极端主义产生的根源、其发展过程和最终解决问题的途径。

“伊斯兰团”正式形成于20世纪末期，但其根源可追溯到20世纪中期出现在印尼的“伊斯兰国运动”。“伊斯兰团”的意识形态、组织结构都与“伊斯兰国运动”有许多相似的地方。“伊斯兰团”出现的原因有苏哈托政权对伊斯兰教的镇压、印尼国内的宗教冲突、国际伊斯兰复兴运动，尤其是极端势力和阿富汗战争的影响、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等。“伊斯兰团”成立后，积极参与印尼国内的宗教冲突，并派出成员参与阿富汗抗击苏军的军事行动，以此作为扩大影响和积累经验的手段。之后，“伊斯兰团”在印尼实施了一系列的恐怖活动，造成了重大的国际影响。

东南亚地区仍有“伊斯兰团”存在和发展的环境，这一极端组织也在千方百计寻找其活动空间，不断加强与区域内外其它恐怖主义组织的联系。它作为东南亚地区的一股政治势力，是值得国际社会和东南亚各国严重关注的。

9. 期刊论文 [杨晨, Yang Chen 传播友谊, 促进合作, 共创未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访问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纪行 - 当代世界2010, "" \(1\)](#)

应印度尼西亚民主党、马来西亚马来民族统一机构(下称“巫统”)的邀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率中共代表团于2009年11月28日-12月4日访问了上述两国。陪同刘淇同志出访的有中联部副部长李进军,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公安局局长马振川,北京市副市长向阳等。日前,胡锦涛主席成功访马并与印尼总统苏希洛在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会见,印尼、马加强与中国合作的愿望更为强烈。值此刘淇同志一行出访,受到了印尼、马来西亚两国各界的高度重视和热烈欢迎。

10. 期刊论文 [朱利江 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岛屿主权争议案评论 - 南洋问题研究2003, "" \(4\)](#)

2002年12月17日,国际法院在分析了1891年英国和荷兰的有关条约和国家继承之后,依据有效统治理论对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关于吉兰丹和西双版纳的主权争议案作出了判决,将两个小岛的主权判给了马来西亚。本文首先简单介绍了该判决的主要内容,随后对本案在国际法以及国际政治方面的影响进行了简要的评论。本文认为,国际法院依据有效统治理论进行裁判是值得疑问的。这样的判决不利于保持有争议地区的稳定。

引证文献(1条)

1. [杨英, 陈和 制度安排与区域经济绩效: 比较独立后马来西亚和印尼经济绩效差异的制度原因 \[期刊论文\] - 人文地理 2006 \(5\)](#)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jmx200401004.aspx

授权使用: 上海交通大学(shjtdxip), 授权号: 16c1ce8-259a-460c-9069-9e5400f22ff1

